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吉 08 破 2-5 号

申请人：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白城市幸福南大街 55-6 号。

负责人：李金辉，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喆，吉林金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院批准的条件，理由如下：一、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规定，结合本案所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担保债权的情况，且根据本案的特殊性，担保债权的担保方式为对正式运营电量上网后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因国补的审核部门为国务院及下属相关职能部门，且补贴发放具有政策性，故无法确定目前国补发放的具体金额，

据此管理人特根据本案特殊性质，将国补及应收账款等不确定性资产与可变现资产进行剥离，并明确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提出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担保债权，以实际收回金额优先受偿，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满时仍无法全部收回，未受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分配，且后续若有国补资金收回，重新计算分配，并在重整计划监督期内持续对欠付国补进行监督，同时也规定了可延长监督期，意在充分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担保债权。同时，在财产分配时间上也有明确规定，担保债权部分实际到达管理人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清偿完毕，也不存在因延期清偿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利益受损的情况。因此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担保债权人权益。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于会后书面说明不同意理由，其反对理由为：“重整计划草案没有明确的保底损失比率，只是做了清偿估算，我行无法确定草案正式实施后最终能损失多少资金，那样我行贷款损失较大，故无法同意不确定损失金额的草案”。管理人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反对理由并未提及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其担保债权人权益，且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拍卖价格最低降至评估价的 30%，因此可以明确计算出保底损失比率，经过管理人多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沟通解释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提出可以意向投资人拟投资金额为依据计算，后经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沟通并出具了相应的意向投资方案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支行仍然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认为，其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不同意重整计划的理由并非法定理由，其表决未通过仅为上级行对风险的不确定性，而造成这种风险不确定性的实质因素在于质押国补发放的不确定性，而不应归因于重整计划草案。其二，管理人早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就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因本案债务人资产评估金额为 1.7 亿（包含国补为 2.5 亿），评估金额与重整投资人意向金额相差悬殊，因部分债权人表示直接低价招募有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故管理采取公开竞拍流拍降价的合理方式招募投资人。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没有提出损害其担保债权权益的基础上符合强裁条件。三、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该笔银行贷款（未清偿金额 1.38 亿元），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连带保证人，部分保证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债权不会受到实质影响。综上所述，本案除担保债权组外其他债权组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未损害担保债权人权益。管理人针对本案特殊情况拟定的重整计划具备可行性并有类似重整成功案例。债务人目前已经有重整意向投资人，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债务人主体资格灭失，相应国补资格也会丧失，更不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据此，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权益调整的：并设出资人组进行了表决）。经表决，税收债权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调整，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经表决，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仅担保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首先，本案管理人两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充分考虑了债务人目前的实际情况，将国补及应收账款等不确定性资产与可变现资产进行了有效剥离，并明确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提出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担保债权，以实际收回金额优先受偿，若在重整计划执行期满时仍无法全部收回，未受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分配，且后续若有国补资金收回，重新计算分配，并在重整计划监督期内持续对欠付国补进行监督，同时也规定了可延长监督期，意在充分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担保债权。同时，在财产分配时间上也有明确规定，担保债权部分实际到达管理人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清偿完毕。且根据本案担保债权的特殊性，担保债权的担保方式为对正式运营电量上网后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该应收账款是否能收回以及收回多少受国家政策调整

影响，目前无法明确是否能够收回担保财产，且依据《重整计划草案》无论是否收回担保财产或收回多少担保财产，担保债权人均可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全额受偿，因此，担保债权人权益不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受损，也不存在延期清偿使担保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况。

其次，本案担保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于会后书面向本院说明了不同意理由，其反对理由为：“重整计划草案没有明确的保底损失比率，只是做了清偿估算，我行无法确定草案正式实施后最终能损失多少资金，那样我行贷款损失较大，故无法同意不确定损失金额的草案”。经本院综合考量后认为，其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反对理由并未提及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其担保债权人权益，且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拍卖价格最低降至评估价的 30%，因此可以明确计算出保底损失比率。其二、本案如进入清算程序宣告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破产，尚欠部分国补将全部损失，未来发电国补资质也一同作废，电厂内主要机器设备（如锅炉和上料系统）均与厂房形成附属状态，无法单独拍卖，采用电厂整体拍卖的方式如丧失国补资格将严重贬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的“无法明确损失金额”的反对理由仅是考虑到其自身利益是否够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而明确具体数额，其反对理由与本案进行重整更能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相比，显然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更能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积极拯救功能，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倪继迎
审	判	员	赵 亮
审	判	员	薛 琪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殿棋
---	---	---	-----

附：重整计划草案